

归属科室：行政科



汕头市中医医院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医医院西院区改扩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甲 方：汕头市中医医院

乙 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汕头市中医医院西院区改扩建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汕头市中医医院（下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头市中医医院西院区改扩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使合作顺利进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分析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办法的通知》（汕府〔2016〕8号）。

1.2 中央、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本合同约定。

2.2 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资料，资料应满足法律法规和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

乙方应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甲方应给予必需的协助。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工作内容

3.1 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医医院西院区改扩建项目

3.2 乙方工作内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包括对工程建设的风险分析，对社会稳定风险源（项目实施态度、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施工期影响和营运期影响）进行调查和分析，征求项目所在范围群众和单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报告的份数及时间

4.1 本项目总工期：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并在甲方提供全部资料之日起18个工作日，提交正式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具体各阶段工期如下：

（1）分析报告初稿：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并在甲方提供全部资料之日起15天内，乙方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初稿电子文档。

（2）分析报告修改：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会和有关部门审查；乙方在收到相关修改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按意见修改，并通过电子邮件再次提交报告定稿电子文档。

4.2 甲方确认报告定稿电子文档后，通知乙方制作报告纸质文件，并在1个工作日一次性交付本合同项目的报告四份。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如下：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禁止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事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项目，或泄露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5.2 乙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均有义务予以保密。

5.3 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汕头市中医医院西院区改扩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成果文件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6.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分析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办法的通知》（汕府〔2016〕8 号）等有关规定、技术规范的要求。

6.3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后,以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伍拾元整(¥52850.00元)作为合同价。

7.2 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以市财政结算审核价包干;如市财政结算审核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作为结算价包干;如市财政结算审核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市财政结算审核价作为结算价包干;如项目因未能通过审批而未能送市财政结算审核,则以合同价包干。

7.3 付款方式:

第一笔: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伍拾伍元整(¥15855.00元)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在乙方正式将工作成果提交甲方,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贰万壹仟壹佰肆拾元整(¥21140.00元)。

第三笔:项目经市财政结算审核后,根据市财政结算审核价,一次性付清剩余服务费余额,即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伍拾伍元整(¥15855.00元)。

如已付金额超出市财政结算审核价,应以市财政结算审核价为准,则乙方需退还多付金额;如项目因未能通过审批而未能送市财政结算审核,则甲方应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7.4 以上支付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

账号：44001650101050418491

7.4 乙方在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可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酌情给予相应地服务费用。

8.1.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开展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所需的等相关资料和数据，并对提供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8.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工作。

8.1.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修改，造成乙方工作返工时，提交报告成果的时间顺延。

8.1.5 工作期间甲方负责现场总协调。甲方应为乙方派到现场调查的工作人员提供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规程规范和相关规定实事求是的开展工作，所提供的成果必须真实可靠并符合规定要求。

8.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汕头市中医医院西院区改扩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且提交的报告应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汕头市中医医院西院区改扩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服务》，每逾期1天按合同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期限30天未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同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各执壹份。

10.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协议自以上所有合同内容完成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汕头市中医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韶山路3号

联系电话：0754-88277100

开户银行：

帐 户：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 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

西侧协和大厦二楼201号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

帐 户：44001650101050418491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廉洁协议书

为杜绝医药购销等购销活动中不良行为的发生，保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行医、依法行政，倡导清廉的行业风气，更好地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特制定本协议。

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汕头市中医医院

乙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文化用品、耗材、日用品、布类等物资，或乙方向甲方提供建筑、装修、修缮、环境保洁、绿化保养、陪护服务等服务，乙方不得以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免费旅游、赞助活动等任何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谋取利益。

二、甲方与乙方在发生经济业务活动时，甲方工作人员有暗示或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拒绝，并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三、当甲乙双方具经济合同关系时，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无偿或象征性地付少量报酬向乙方借用交通工具或其他设备或使用乙方劳动力。

四、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活动，乙方必须到甲方科室、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招投标等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徇私舞弊。

六、甲乙双方应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以上条款的情况下，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积极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之任何一条，被发现或被投诉，经过查实，证据确凿，即构成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的所有经济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对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有关廉政的制度规定给予处罚，并把处罚情况通报乙方。

九、此协议书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名：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及项目相关人员：

(乙方) 签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24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